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随人行李定期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被保险人乘坐本条款第五条约定的客运交通工具随身携带或托运的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行李，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行李或物品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货币、票证等有价值证券；

（二）纪念币、金银制品、首饰、珠宝、钻石、玉器、古书、古玩、字画、艺术品等贵重物品；

（三）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存储数据、动物、植物等不易鉴定价值的物品；

（四）枪支器械、毒品、易燃易爆等违法违规物品；玻璃陶瓷等易碎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乘坐本条款第五条约定的客运交通工具时，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客运交通工具遭受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 （二）客运交通工具遭受火灾、爆炸、碰撞、倾覆；
- （三）盗窃、抢劫、哄抢,行李丢失。

第五条 本保险分为三个险别，投保人可选择其一投保。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承保险别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一）险别 C

本险别适用的客运交通工具是：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铁路客运列车、长途客运汽车、民航飞机和客运船舶。

（二）险别 B

本险别适用的客运交通工具，除包括险别 C 列明的以外，还包括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出租汽车。

（三）险别 A

本险别适用的客运交通工具，除包括险别 C 和险别 B 列明的以外，还包括在国外行驶的铁路客运列车、长途客运汽车、民航飞机、客运船舶和出租汽车。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违法或犯罪行为。

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投保险别项下每次事故中保险标的承担的赔偿责任，以该险别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以该险别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第八条 投保人的投保险别及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和保险费，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起讫期

第九条 本保险为定期保险，除另有约定外，各险别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人累计赔款达到累计赔偿限额时，则保险责任提前终止。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次出行所携行李的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登上客运交通工具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本次客运交通工具时终止。

保险标的有交付承运人托运的，保险责任的终止期到被保险人从承运人处领取到保险标的时终止。被保险人未及时提取保

险标的，则保险责任的终止期延长至被保险人离开本次客运交通工具后的 24 小时为限。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发生盗窃、抢劫、哄抢、行李丢失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及时向当地警方报案，并获取警方出具的书面事故证明原件。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单证：

（一） 索赔申请书，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乘坐客运交通工具票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 保险标的损失清单、受损照片和价值证明（如购物发票等）。如有托运的，还应当提供托运标签（卡）凭证原件；

（三） 警方出具的记载发生盗窃、抢劫、哄抢、行李丢失事故的书面事故证明原件。

第二十条 如果被保险人所乘客运交通工具发生坠落、爆炸等重大事故，致使相关索赔单证全部灭失，则被保险人可不必履行上述单证提供义务。保险人根据可查证的被保险人身份信息及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进行理赔处理。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投保险别项下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该险别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按照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累计赔偿限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当保险人累计赔款达到累计赔偿限额时，则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的残值，双方应当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